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正旭

陳錦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方正旭告訴被告陳錦昌過失傷害案件，告訴人陳錦昌、廖千惠、陳建中、陳建伶告訴被告方正旭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方正旭、陳錦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方正旭、陳錦昌、廖千惠、陳建中、陳建伶均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上開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素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王心怡